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呂國良

傳真：03-8462776

電話：03-8462860*232

電子信箱：lgljason@nt.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502195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1050219574_Attach000.docx)

主旨：本府委請自強國中承辦「花蓮縣105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園藝治療工作坊」（實施計畫如附件），原10月8日（星期六）課程因颱風因素延至12月2日（星期五）辦理，請貴校轉知所屬教師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05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暨地方政府及各級學校辦理事項工作手冊暨本府105年9月20日府教學字第1050177760號函（諒達）辦理。

二、旨揭研習辦理時間及地點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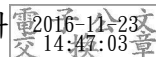
（一）日期：105年12月2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30分。

（二）地點：自強國中4樓團輔室。

三、餘請依本府105年9月20日府教學字第1050177760號函辦理。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

副本：花蓮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105/11/23



1050004622